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20日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3.39元/股,最低成交价3.30元/股,成交总金额1,936.6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134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28.00元/股(含本数)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2,7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33%,最高成交价为1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1元/股,累计交易金额为41,955,472.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为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1,947,03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2.31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768,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54%。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20,9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8,522.5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8元/股-5.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及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2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0元/股,最低价为4.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30,342.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20,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0元/股,最低价为4.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8,522.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4.8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8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5.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1元/股-17.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5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22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10月29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2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648,538股,占公司总股本335,472,356股的比例为1.38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73元/股,最低价为8.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55,341.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涡阳县鑫鸿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涡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产业项目扶持奖励资金	《关于涡阳县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之工业项目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现金	1500	2024年11月29日	是	是
合计						15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500万元。

公司本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会增加2024年度利润总额1500万元,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奖励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81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44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鸿路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57/365=0.28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25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6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6	2024/12/9	2024/1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安排。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若公司2024年上半年持续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拟占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82%,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0,478,800股,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9,295,573股,以此为基数预计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数111,183,227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按0.075元(含税)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338,742.03元(含税),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1,183,227×0.075)÷120,478,800≈0.06921元/股(保留5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921)÷(1+0)=前收盘价格-0.0692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6	2024/12/9	2024/1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朱忠敏、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9538548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4-072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1月25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有效表决票为8票,参与表决的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20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有限期延长至2025年12月20日。 延长上述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4-073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监事会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1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王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20日。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绩效年薪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4-074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5日和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鉴于前述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仍在审核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顺利完成,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20日。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审核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有限期延长至2025年12月20日。 延长上述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4-075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标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